

学车考证

全攻略

- 办理汽车驾驶证
- 汽车驾驶理论和驾驶技能
- 汽车驾驶理论考试
- 汽车驾驶场地考试
- 道路驾驶考试

依据最新《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编写

裴保纯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图解学车考证全过程

学车考证



全攻略

裴保纯 主编

王 丁 裴晨思 何轶飞 副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本书以现行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11号令)为依据,详细地介绍了人们在考取汽车驾驶证过程中需要了解的各个环节,全面系统地讲解了汽车驾驶理论考试的内容、考试方法及合格标准,有针对性地讲解了汽车驾驶技能考试的项目、合格标准及操作要领。本书文字简练,条理清晰,大量精心绘制的图表使读者对书中内容便于理解。

本书适合汽车驾驶培训学校的学员阅读,也可作为汽车驾驶的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车考证全攻略/裴保纯主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7-122-12415-9

I. 学… II. 裴… III. 汽车驾驶-基本知识
IV. U47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96709号

责任编辑:辛 田
责任校对:陈 静

文字编辑:冯国庆
装帧设计:尹琳琳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 装: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710mm×1000mm 1/16 印张15¹/₂ 字数303千字 2012年2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36.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Forewo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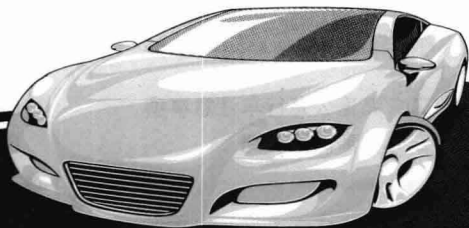
前言

现代社会，汽车是人类重要的道路交通运输工具和代步工具。汽车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工作、学习有着越来越密切的关系。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需要掌握汽车驾驶技术的人日益增多。然而，汽车驾驶毕竟潜藏着许多危险，稍有不慎，就会给自己或他人的生命和财产带来危害。因此，国家对汽车驾驶证的申领、汽车驾驶训练、汽车驾驶证的考试、汽车驾驶证的核发，有严格的规定。

为了帮助广大读者尽快掌握汽车驾驶技术，圆满通过汽车驾驶考试，顺利获取汽车驾驶证，我们组织编写了《学车考证全攻略》一书。本书的编写，以现行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11号令）为依据，结合作者多年来从事汽车驾驶培训工作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详细地介绍了人们在考取汽车驾驶证过程中需要了解的各个环节，全面系统地讲解了汽车驾驶理论考试的内容、考试方法及合格标准，有针对性地讲解了汽车驾驶技能考试的项目、合格标准及操作要领。本书共有十章，可分为五个组成部分。第一部分（第一章）是关于办理汽车驾驶证的基本常识，主要包括汽车驾驶证的申领程序、申领条件、办证考试等内容，帮助人们了解考取汽车驾驶证需要经历的主要环节。第二部分（第二章~第七章）是关于汽车驾驶理论和驾驶技能的讲解，对该部分内容的学习理解，不仅是汽车驾驶办证考试的需要，也为日后安全驾驶车辆打下了基础。第三部分（第八章）是关于汽车驾驶理论考试的内容，主要包括驾驶理论考试的合格标准及答题技巧。第四部分（第九章）是关于汽车驾驶场地考试的内容，主要包括场地驾驶考试的合格标准、操作要领。第五部分（第十章）是关于道路驾驶考试的内容，主要包括道路驾驶考试的合格标准及注意事项。本书文字简练，条理清晰，大量精心绘制的图表使读者对书中内容便于理解。本书适合驾校学员阅读，也可作为汽车驾驶培训教材。

本书由裴保纯主编，王丁、裴晨思、何轶飞为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还有王秋红、聂莉、郑蕾、张璐、董艺、王冬冬、何芳芳、纪宇贵、滕敬等，程晗参与了本书插图的绘制。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不少专家和同行的指导帮助，在此谨表示诚挚的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汽车驾驶证的办理

第一节 汽车驾驶证的申领程序	2	三 申领驾驶证的身体条件	5
一 汽车驾驶证的种类	2	四 初次申领汽车驾驶证的准驾车型	5
二 申领驾驶证的流程	3	五 申领增驾的要求	6
三 汽车驾驶培训学校的选择	4	第三节 汽车驾驶办证考试	7
第二节 汽车驾驶证的申领条件	4	一 考试科目	7
一 驾驶证申领区域	4	二 考试顺序	7
二 申领驾驶证的年龄条件	4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9	第二节 交通信号	18
一 道路交通安全法	9	一 交通信号灯	18
二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13	二 交通标志	20
三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17	三 交通标线	31
		四 交通指挥手势	38

第三章 安全行车、文明驾驶

第一节 安全操作要领	42	四 山区道路对安全行车的影响	55
一 上下车要领	42	第三节 文明驾驶	55
二 主要操作机件	44	一 行车中遇到事故现场	56
三 基本驾驶技能	48	二 文明礼让	56
四 自动挡汽车的操作	52	三 谨慎驾驶	56
第二节 驾驶环境对安全行车的影响	54	四 杜绝陋习	57
一 雨、雾天气对安全行车的影响	54	五 灯光使用特别提示	58
二 夜间对安全行车的影响	55	六 行人、非机动车动态的分析处理	58
三 冰雪道路对安全行车的影响	55		

第四章 不同道路及恶劣气象的安全驾驶

第一节 高速公路安全驾驶	61	二 高速公路行车注意事项	62
一 驶入高速公路	61	三 驶离高速公路	64

第二节 山区道路安全驾驶	65	二 夜间驾驶路面判断	68
一 山区道路跟车距离	65	第四节 恶劣气象安全驾驶	68
二 山区道路的超车及会车	65	一 雨天安全驾驶对策	68
三 山区道路的车速控制	66	二 雾天安全驾驶对策	69
第三节 夜间安全驾驶	67	三 大风天气安全驾驶对策	69
一 夜间驾驶灯光的使用	67	四 雪天安全驾驶对策	70

第五章 紧急情况处置

第一节 轮胎爆胎、转向失控的应急处置	72	三 车辆侧翻的应急处置	80
一 前轮爆胎紧急处置	72	第四节 车辆发生火灾、落水的应急处置	81
二 后轮爆胎应急处置	73	一 车辆发生火灾的应急处置	81
三 预防轮胎爆胎的措施	73	二 车辆落水的应急处置	82
四 转向突然不灵、失控的应急处置	74	第五节 高速公路紧急避险	82
第二节 制动失灵、发动机突然熄火的应急处置	75	一 高速公路动态避让	82
一 普通制动与制动防抱死装置	75	二 高速公路行车“水滑”的处置	83
二 不同制动装置的正确使用	77	三 高速公路意外停车的处置	83
三 制动突然失灵的应急处置	77	四 高速公路遇横风的应急处置	83
四 发动机突然熄火的应急处置	78	第六节 紧急情况处置原则	83
第三节 车辆侧滑、碰撞及侧翻的应急处置	78	一 沉着冷静	83
一 车辆侧滑的应急处置	78	二 先避人后避物	84
二 车辆碰撞的应急处置	79	三 先减速后转向	84

第六章 汽车构造及维护

第一节 汽车构造及安全装置	86	第二节 车辆日常检查和维护	94
一 汽车基本组成	86	一 车辆日常检查	94
二 汽车安全装置	93	二 车辆日常维护	97

第七章 交通事故急救及危险化学品知识

第一节 交通事故急救	100	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知识	104
一 伤员的转移	100	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104
二 伤员的急救	100	二 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及搬运	105

第八章 汽车驾驶科目一考试

第一节 科目一考试内容及合格标准	111	第二节 科目一考试技巧及注意事项	112
一 科目一考试内容	111	一 科目一考试技巧	112
二 科目一考试方法及合格标准	112	二 科目一考试注意事项	120

第九章 汽车驾驶科目二考试

第一节 科目二考试项目及合格标准	124	四 通过单边桥	139
一 科目二考试内容及项目	124	五 曲线行驶	142
二 科目二考试顺序及合格标准	125	六 直角转弯	144
第二节 科目二考试要求及要领	126	七 限速通过限宽门	146
一 桩考	127	八 通过连续障碍	148
二 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	135	九 百米加减挡	153
三 侧方停车	137	十 起伏路驾驶	154

第十章 汽车驾驶科目三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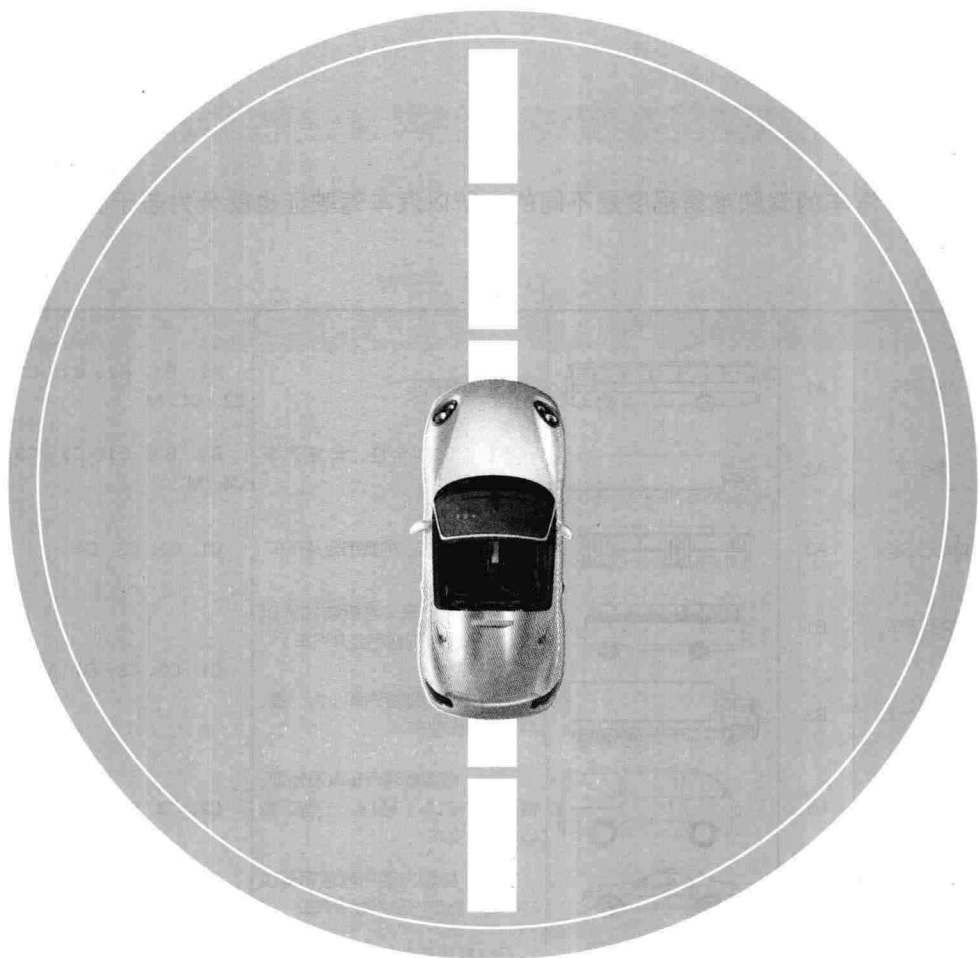
第一节 科目三考试内容及合格标准	158	六 通过人行横道线、学校区域和公共汽车站的评判标准	164
一 科目三考试内容	158	七 会车的评判标准	164
二 科目三考试项目	158	八 超车的评判标准	164
三 科目三考试合格标准	159	九 靠边停车的评判标准	165
四 科目三考试注意事项	159	十 掉头的评判标准	165
第二节 科目三考试评判标准	161	十一 夜间行驶的评判标准	166
一 上车准备	161	第三节 科目二、科目三综合评判标准	166
二 起步的评判标准	162	一 科目二、科目三不合格的情形	166
三 直线行驶的评判标准	163	二 科目二、科目三考试扣20分的情形	170
四 变更车道的评判标准	163	三 科目二、科目三考试扣10分的情形	172
五 通过路口的评判标准	163		

附录 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考试通用试题



第一章

汽车驾驶证的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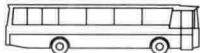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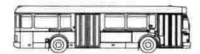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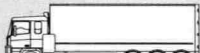
随着社会的发展,汽车与人们的工作、生活变得越来越密切,更多的人需要掌握汽车驾驶技术,得心应手地驾驶汽车。要驾驶汽车,首先必须考取汽车驾驶证,驾驶证是取得汽车驾驶资格的凭证。汽车驾驶证的考取是要经过严格的法定程序的。

第一节 汽车驾驶证的申领程序

一 汽车驾驶证的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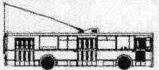
各种汽车的驾驶难易程度是不同的,所以汽车驾驶证也就分为若干种,见表1-1。

表1-1 汽车驾驶证的种类

准驾车型	代号	图示	准驾的车辆	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
大型客车	A1		大型载客汽车	A3、B1、B2、C1、C2、C3、C4、M
牵引车	A2		重型、中型全挂、半挂汽车列车	B1、B2、C1、C2、C3、C4、M
城市公交车	A3		核载10人以上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
中型客车	B1		中型载客汽车(含核载10人以上、19人以下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M
大型货车	B2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大、重、中型专项作业车	
小型汽车	C1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载货汽车;轻型、小型、微型专项作业车	C2、C3、C4
小型自动挡汽车	C2		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自动挡载货汽车	
低速载货汽车	C3		低速载货汽车(原四轮农用运输车)	C4



续表

准驾车型	代号	图示	准驾的车辆	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
三轮汽车	C4		三轮汽车（原三轮农用运输车）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C5		残疾人专用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只允许右下肢或者双下肢残疾人驾驶）	
轮式自行机械车	M		轮式自行机械车	
无轨电车	N		无轨电车	
有轨电车	P		有轨电车	

二 申领驾驶证的流程

汽车驾驶证的申领，由提出申请，到资格审查、理论学习、技能训练、考试发证，要经过许多环节，如果完全由个人来办理，颇费周折，再加上受各种条件的限制，难度是很大的。所以，通过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批量申请，集中学习、训练、考试、领取驾驶证，可以为自己提供不少方便。申领汽车驾驶证的流程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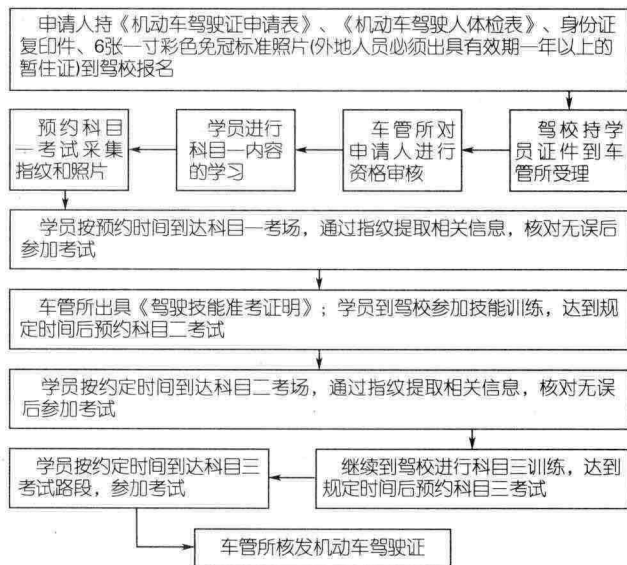


图1-1 申领驾驶证的流程



三 汽车驾驶培训学校的选择

学习汽车驾驶技术，首先要选择一所合适的汽车驾驶培训学校（以下简称“驾校”）。选择的驾校，要有正规的理论教员和教练员，有专门的训练场地和技术状况良好的训练车。要注意驾校的收费价格，可以走访几家驾校进行对比，以免花冤枉钱。选择离家较近的驾校，或者有班车接送的驾校，以方便学习和训练。如果只能抽出业余时间学习汽车驾驶，还要考虑哪一所驾校能够满足自己业余时间的要求，比如有些驾校除了开设常规时间的训练班之外，还开设周末班、晚班等。

第二节 汽车驾驶证的申领条件

一 驾驶证申领区域

办理汽车驾驶证的业务由地市级的车管所受理。需要办理汽车驾驶证的人员，通常是在驾校报名，由驾校分批到车管所办理申请手续。

驾驶证的申领，可以在本地市，也可以在暂住地（外地）。但是，在暂住地申领时，申领的驾驶证种类要受到一定限制，见表1-2。

表1-2 初次申领汽车驾驶证的种类

本地	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
暂住地	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二 申领驾驶证的年龄条件

驾驶汽车具有一定的风险，一旦发生交通意外，有可能会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因此，申领汽车驾驶证的人员，必须是18周岁以上的成年人。由于



不同年龄段的人员心理特征和生理机能有所区别,所以,对不同年龄段人员申领汽车驾驶证的种类,也有具体的规定,见表1-3。

表1-3 申领驾驶证的年龄条件

序号	驾驶证种类	年龄限制
1	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18周岁以上, 70周岁以下
2	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	18周岁以上, 60周岁以下
3	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	21周岁以上, 50周岁以下
4	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	24周岁以上, 50周岁以下
5	大型客车	26周岁以上, 50周岁以下

三 申领驾驶证的身体条件

对身体条件的规定,主要考虑到驾驶人对车辆的适应性和获取外界信息的能力。

申领汽车驾驶证的身体条件见表1-4。

表1-4 申领驾驶证的身体条件

序号	项目	要求
1	身高	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5厘米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150厘米以上
2	视力	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
3	辨色力	无红绿色盲
4	听力	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5	上肢	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右手拇指缺失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6	下肢	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但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7	躯干、颈部	无运动功能障碍

四 初次申领汽车驾驶证的准驾车型

初次申领汽车驾驶证的,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汽车驾驶证。



在暂住地初次申领汽车驾驶证的，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汽车驾驶证。

五 申领增驾的要求

驾驶证的等级是根据不同类型汽车驾驶操作的难易程度来划分的（见表1-1）。持有高等级汽车驾驶证的人员，可以驾驶难易程度低的汽车，这称为互驾。持有低等级汽车驾驶证的人员，要想驾驶高难度的汽车，必须办理驾驶证的升级手续，这称为增驾。如果原有汽车驾驶证上记载的准许驾驶车型不能互驾，要想驾驶其他类型的汽车，也需要办理增驾手续。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申请增加中型客车、牵引车、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符合表1-5的规定。

表1-5 增驾中型客车、牵引车、大型客车的规定

增加车型	原准驾资历	交通违法记录
中型客车	已取得驾驶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或者三轮汽车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	申请前最近连续两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	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牵引车	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	申请前最近连续两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已取得驾驶大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	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大型客车	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五年以上	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已取得驾驶牵引车准驾车型资格两年以上	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在暂住地可以申请增加的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增加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准驾车型：

- ①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
- ②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 ③ 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有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的；
- ④ 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有驾驶机动车行驶超过规



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行为，机动车驾驶证未被吊销的。

第三节 汽车驾驶办证考试

符合办理汽车驾驶证条件的人员，经过理论学习和技能训练，还要接受车管所的有关考试后，各科考试合格后，才能领取汽车驾驶证。

一 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分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一”）、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二”）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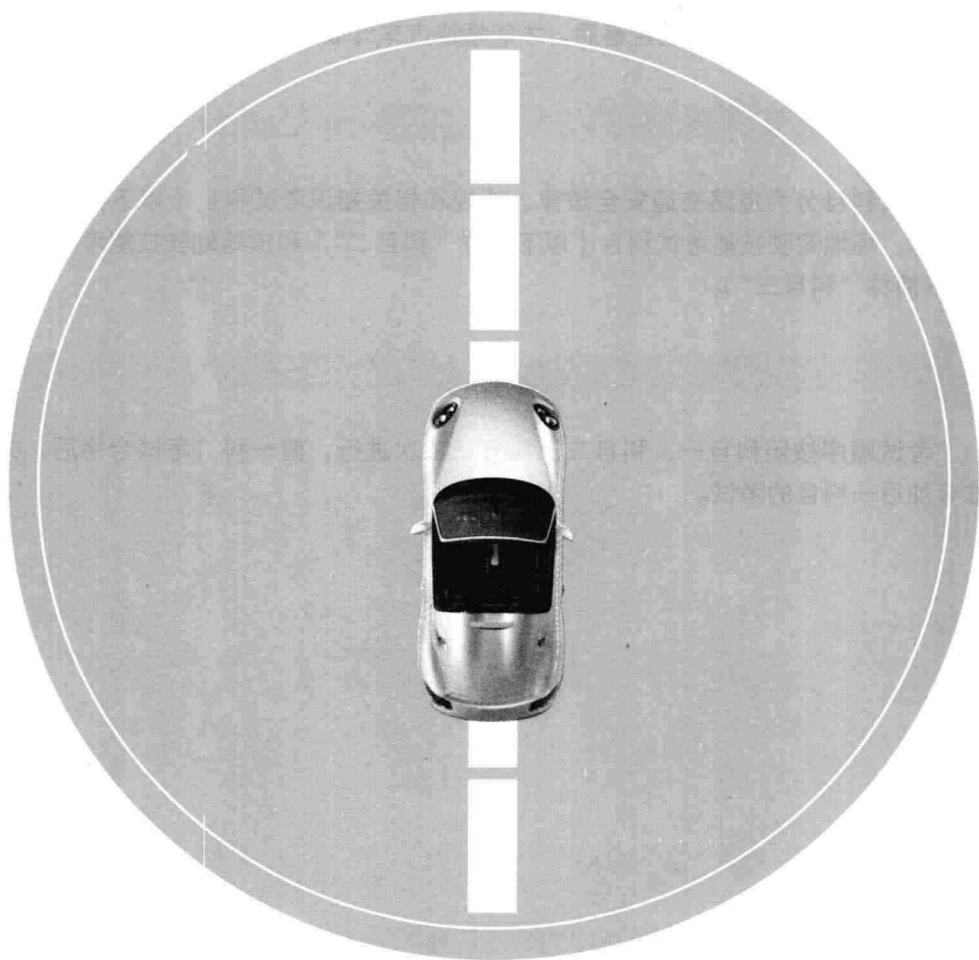
二 考试顺序

考试顺序按照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依次进行，前一科目考试合格后，方准参加后一科目的考试。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汽车驾驶人应当了解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掌握一定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常识。

我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是一个完整的法律体系，其构成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见表2-1。

表2-1 交通安全法律体系的构成

法律形式	名称	发布机关	适用
法律	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道路交通管理的基本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实施方案
行政法规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国务院	《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实施交强险的实施方案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公安部	《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实施细则
行政规章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公安部	《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的实施细则
	机动车登记规定	公安部	《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机动车管理的实施细则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公安部	《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的实施细则

本章主要介绍与汽车驾驶办证考试相关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知识。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一 道路交通安全法

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共计8章124条，见表2-2。



表2-2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构成

章 节	名 称	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交通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等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机动车登记制度、牌证制度、检验制度、强制报废制度、交强险制度、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等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驾驶许可制度、驾驶人考试制度、驾驶证审验制度、驾驶人累积记分制度等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主要规定了道路交通信号、道路的占用等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则	
第一节	一般规定	右行制原则、各行其道原则、安全原则等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时速限制、跟车距离、超车、通过交叉路口、避让行人、车辆装载、特种车优先通行、车辆停放等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非机动车通行路线、时速限制、停放、驾驭畜力车等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规定	行人通行路线、限制行为能力人通行道路、乘车人安全注意事项等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不得进入高速公路的交通主体、高速公路车辆限速、高速公路故障车处置、不得在高速公路拦截检查车辆等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交通事故现场处置、交通肇事逃逸的检举、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调解及分担、道路外通行事故的处理等
第六章	执法监督	行政监督及社会监督等
第七章	法律责任	对交通参与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对交通警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则	道路、车辆、机动车、非机动车、交通事故的概念，交通安全法的施行日期等

以下仅对汽车驾驶办证考试中，涉及《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部分内容做以简要介绍。

(1) 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性质。在1988年以前，我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制建设还处在行政规章建设阶段，人们把违反交通安全规范的行为称为交通违章。1988年3月9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标志着我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制建设进入行政法规建设阶段，在这一阶段，人们仍沿用了交通违章的习惯用语。2004年5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开始施行，此后，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则应该称为违法行为。

(2) 如图2-1所示，我国规定车辆靠道路右侧通行，这称为右行制。世界许